**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（TA）登記表**

**112學年度 第2學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別 |  | 系級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TA是介於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，基於同為學生的角色及較多的學習經驗，不僅可以協助分擔老師在教學上的重擔，同時也易於與學弟妹產生良性的溝通與互動。□我願意擔任本學期教學助理，並配合授課教師與服務學習中心各項規定。 |

* **TA的義務與權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義務** | **權利** |
| 1. 協助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課程之需要，在其指導監督下，分擔老師之教學負擔，輔導修課學生撰寫服務學習記錄與省思，並於出隊後將其收齊。
2.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（TA）研習及相關課程培訓活動（如種子教師研習、教師工作坊、全校性服務學習講座）。
3. 彙整收集服務學習中心所需各課程配合提供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(1)出隊活動時繳交：團體服務申請表（含出隊行程表、出隊名單），並於出隊前協助與服務機構簽定合作備忘錄，於服務結束後請服務機構、對象填寫回饋單。(2)期末時繳交：成果報告書（含出隊行程總表、記錄每次出隊行程及服務摘要），協助提醒修課學生填寫回饋問卷，並填寫TA意見回饋單、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。1. 協助服務學習課程經費核銷結報事宜，並初步檢查經費核銷之發票是否合格。
2. 協助服務學習中心期末成果發表大會前置作業活動（繳交報名表、簡報光碟資料及參與名單）及擔任當天活動之必然工作人員。
 | 1. 於課程結束後經教師及服務學習中心評估成績合格後，於成果表揚大會中頒發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證書乙張。
2.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表現優良者得記嘉獎二支。
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為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兼任助理。 |

本校師生填寫各項服務學習課程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